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37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凱聖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專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法官 邱瓊瑩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